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金鼎理财随心享 1 号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与银行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发生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等级，适合机构投资者及风险评级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产品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低风险 (R1) 等级	该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净值波动小，对于本金的正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该产品，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本产品项下投资产品管理人的产品运作和管理能力，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回报率，可能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

件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产品份额净值、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官方网站www.drcbank.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网站或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您在签署《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业务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业务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理财业务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签章见下一页)

投资者确认栏(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确认: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领取了“金鼎理财随心享1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自行填写: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 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确认: 本人_____为_____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领取了“金鼎理财随心享1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本机构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机构真实意愿的决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确认栏

产品名称: 金鼎理财随心享1号

销售机构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金鼎理财随心享 1 号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2、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业务协议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3、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发生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4、投资者签署或确认本产品认购委托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本产品成立日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本则所述规则。
- 5、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6、本产品说明书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金鼎理财随心享1号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131420000007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内部编码	4001
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R1)等级
适合投资者	适合机构投资者及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风险评估类型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购买起点	1万元，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份，以0.01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保留份额	0.01份，受理财收益分配去尾规则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1.80%（年化），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生效前1个工作日公布。
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净收益	指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每万份理财产品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收益×10000。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理财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收益率。产品封闭期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产品认购期	2020年7月22日9:00-2020年7月23日15: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本金份额。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
产品成立日	2020年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长期（取决于本产品提前终止条款）
封闭期	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24日，封闭期内理财产品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开放日（T日）	产品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封闭期结束后开放申购、赎回申请。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产品申购 ”和“ 理财产品赎回 ”。
巨额赎回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若理财产品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余额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含快速赎回、普通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下一工作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运作情况，以产品万份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收益，并在下一个工作日将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投资者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产品费用	1、托管费年化费率不高于0.01%。 2、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0.05%/年，后续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3、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本产品实际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超出部分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若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根据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及业绩报酬情况可选择向投资者进行适当回拨，回拨上限不高于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和业绩报酬总和。 4、强制赎回费，详细内容见以下“ 九、相关费用 ”条款。
收益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工作日	非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公众假日的自然日。
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规模下限1000万份，产品规模上限100亿份。
税款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资产承担。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产品管理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主要职责：产品托管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在本产品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责任。产品管理人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等职责。
销售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合作业务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具体代理销售机构以《销售协议书》为准。
其他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三、投资范围和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 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5、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比例为 80-100%。

如遇市场变化等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低于以上范围，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及确保本理财产品的类别属性，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于该变化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公告。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比率不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二）投资限制

1、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4、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5、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估值方法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的开放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每万份理财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非开放日。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1、基金的估值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2）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2、其他资产估值

除上述资产外，本产品持有的其他资产如债券、同业存单等，均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可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即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价格）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NAV_s - NAV_a) / NAV_a$ 。其中， 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偏离度管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网站公告。

3、其他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并及时公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理财产品认购

1、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产品管理人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产品管理人的确认为准。产品管理人在成立日归集扣划认购金额，并确认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认购撤单：在认购结束日 15:00 前的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1 万份。

4、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并按当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5、在成立日，认购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并于当日将已认购资金解除冻结。

六、理财产品申购

（一）申购规则

1、申购期：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均为本产品的开放日。投资者在开放日 15:30 之前提交的申购申请，本产品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为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开放日 15:30 之后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作为下一个开放日开放时间的申购申请处理。

2、申购规模：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余额达到管理规模上限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管理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3、申购价格：本理财产品的申购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1 份。

4、申购金额：本理财产品购买起点金额为 10000 元，申购金额应为 1 元的整数倍。

5、申购方式及申购确认日

（1）理财产品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1 元/份。

（2）对于投资者在不同时间提出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 日 0:00-15:30	产品管理人将在 T+1 日（工作日）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 T 日 15:30（含）前可以撤销。	T+1 日 （工作日）

T 日 15:30-24:00	产品管理人将在 T+2 日（工作日）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5:30（含）前可以撤销。	T+2 日 （工作日）
--------------------	---	----------------

（3）申购撤单：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申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申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申购的份额逐笔撤销。

（4）若投资者在产品管理人系统处理时间内申购理财产品，如系统正在处理进程中，则可能拒绝投资者申购申请。

（二）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drcbank.com）发布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理财产品赎回

（一）赎回规则

1、赎回期：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 00:00 至 24:00 办理赎回。

2、赎回份额要求：赎回最小单位为 0.01 份，赎回份额为 0.01 份的整数倍。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份额低于 0.01 份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全额赎回。

3、赎回价格：理财产品的赎回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1 份。

4、赎回方式及赎回确认日：

（1）赎回资金=赎回份额×1 元/份。

（2）快速赎回

每个自然日 0:00 至 24:00 办理快速赎回，投资者当天提交的赎回申请在当天受理，赎回资金当天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单个投资者每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上限为 1 万份。

（3）普通赎回

投资者选择普通赎回方式赎回本理财产品时，对于不同时间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赎回资金：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15:30	产品管理人将在 T+1 日（工作日）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将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30（含）前可以撤销。	T+1 日 （工作日）
T 日 15:30-24:00	产品管理人将在 T+2 日（工作日）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将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5:30（含）前可以撤销。	T+2 日 （工作日）

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累计赎回上限为 5000 万份。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赎回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赎回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赎回的份额逐笔撤销。全部持有份额都已申请赎回的投资者部分撤销的各笔赎回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0.01 份。

（4）若投资者在产品管理人系统处理时间内赎回理财产品，如系统正在处理进程中，则可能拒绝投资者赎回申请；如系统未完成上日产品收益结转，则按投资者赎回申请将赎回资金支付给投资者，上日收益将于系统处理后结转为理财产品份额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5、巨额赎回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若理财产品净赎回申请份额累计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总份额 1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含快速赎回、普通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下一工作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二）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 2、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净值；
-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 6、产品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drcbank.com）发布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八、理财收益分配

（一）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本产品根据每日产品运作情况，以产品万份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收益，并在下一个工作日将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投资者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遇交易市

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将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进行收益分配。

3、申购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享有参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配的权益，于下一个工作日分配；赎回份额自赎回确认日起，不享有参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配的权益。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1、产品收益分配示例 9月10日在理财产品支付完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其他相关费用后产品每万份收益为 1.0011，投资者9月11日持有已确认产品份额 100,000 份，则9月11日产品以份额方式向投资者分配收益=100,000 ÷ 10000 × 1.0011=10.01 份

2、7日年化收益率示例

若连续7天万份收益分别为 1.0011、1.0012、1.0008、1.0102、1.0054、1.0033、1.0028，则第7天的7日年化收益率

$$= [(1+1.0011/10000) * (1+1.0012/10000) * (1+1.0008/10000) * (1+1.0102/10000) * (1+1.0054/10000) * (1+1.0033/10000) * (1+1.0028/10000)]^{365/7} - 1 = 3.7307\%$$

3、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每万份收益可能低于 0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分配。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供投资者参考，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九、相关费用

（一）理财资金所承担费用

1、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产品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 0%。

2、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不高于 0.01%（年化）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每年支付次数不少于一次。

3、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 0.05%/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E 为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产品销售费每日计提，每年支付次数不少于一次。

4、业绩报酬收取及回拨机制

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本产品实际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超出部分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若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根据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及业绩报酬情况可选择向投资者进行适当回拨，回拨上限不高于未提取的销售服务费和业绩报酬总和。

5、强制赎回费

当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

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6、其他费用

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上述费用外，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估值核算服务费、资产交易费用、诉讼费等）从产品中扣除。

（二）费用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产品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当本产品提前终止时，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清算后的产品资产净值按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

后的资金在该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支付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十一、信息公告

（一）信息披露事项

1、本理财产品于每个估值日后1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网站公告以估值日计算的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3、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本期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或原定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4、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1个工作日，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5、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6、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约定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约定比例范围，并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7、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生效前5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8、本理财产品将于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网站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9、产品管理人将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网点发布产品定期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10、如遇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产品管理人于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二）信息披露方式

该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drcbank.com）或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若产品管理人已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内容，视为产品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无法登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网站或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无法以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有效通知，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审慎决定。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投资者权益内容，并选择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谨慎投资，且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及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一) 开立银行卡、存折或账户。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业务，请事先办妥借记卡或存折，并存入足额资金。

(二) 我行理财产品可通过营业柜台、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申购，其中认购/申购主要流程如下(重要提示：个人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先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认真阅读并签署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业务协议书等。

2、完成营业柜台认购/申购手续或根据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系统提示完成认购/申购操作，确认产品认购信息。

3、理财产品购买成功。

二、风险测评流程

(一) 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在我行网点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我行网点、网上银行等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 根据投资者的不同情况，我行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五个等级。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R1)等级、中低风险(R2)等级、中风险(R3)等级、中高风险(R4)等级、高风险(R5)等级五个风险等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投资者类型	适合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 C1	您属于最低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等级的产品。
稳健型 C2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和中低风险(R2)等级的产品。
平衡型 C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和中风险(R3)等级的产品。
进取型 C4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和中高风险(R4)等级的产品。
激进型 C5	您属于可以承担高风险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等级的产品。

三、理财信息披露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致电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769-961122)或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四、投资者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致电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769-961122转9)进行咨询或投诉；或反馈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我行将及时受

理并予以答复。

五、投资者信息保护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769-96112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drcbank.com。

我行对投资者信息负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能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等信息。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产品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等数据，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代销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的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数据，产品管理人将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并要求代销机构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产品管理人将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六、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联络方式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769-96112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drcbank.com。